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0年12月26日召開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及本部97年7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70143051號函意旨，有關「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定義如下：
  - (一)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
  - (二)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
  - (三)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 三、查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規定，現係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



，並以函釋規範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不得超過4小時，如同時兼課（超時授課）又代課者，每週不得超過9小時，其中兼課（超時授課）時數仍以4小時為限，合先敘明。

四、為因應101年1月1日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課稅制度實施，並呼應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節」計算，依「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部64年10月20日臺（64）中字第27698號函、87年10月27日台（87）人（二）字第87100864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法規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101703/09  
19:36:46

